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暖水供暖站 2x10t/h 锅炉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暖水供暖站 2x10t/h 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暖水供暖站 2x10t/h 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镇，占地面积 4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房、供热管网、储煤棚、渣库、汽车磅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其它公辅工程。锅炉房内设 2 台 10t/h 常压热水锅炉，一备一用。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7 月，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暖水供暖站 2x10t/h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7 日，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以准环审〔2020〕49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底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7.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原煤及废渣在一座全封闭储棚内分区存放，定期人工洒水降尘；锅炉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2 套湿式双碱法脱硫系统+SNCR 脱销系统+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气筒向外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除渣系统及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拉运至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渣、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委托内蒙古致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树脂换下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存放；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10t 1#锅炉：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6.0)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t 2#锅炉：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6.7)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0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中可知，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5.63t/a，NO_x 排放量为 10t/a，本项目实际 10t 锅炉的 SO₂ 排放约为 4.9t/a，NO_x 排放总量约为 9.9t/a。

四、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王浩辉

郭强

2023 年 10 月 24 日